

附件



2024 年 12 月理论学习清单

序号	学习内容	备注
1	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	附 1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附 2
3	《爱国主义教育法》《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	附 3

附 1

习近平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20 年来，工程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在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守正创新，聚焦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着力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要坚持“两个结合”，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培养高素质理论人才，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 11 月 29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坚持守正

创新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任务要求，提出了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殷切希望，为新时代工程的实施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系统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的方向目标、基本原则、根本任务、重点工作。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通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

蔡奇强调，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要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提升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增强宣传普及吸引力感染力。深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深入回答中国具体实际问题，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不断加强对“两个结合”的研究和把握，持续激发理论创造活力。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适应时代要求，立足中国实际，系统提炼总结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推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激励保障，营造良好学术生态，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管理科学、激励创新的工作格局。

附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团中央委员 126 人，团中央候补委员 110 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到会。团中央直属机关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团十九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学者代表等列席会议。

全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讨论了阿东受团中央书记处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青春篇章的决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新时代新征程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9 年）》。卸免、替补、递补部分团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成员。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就文件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

议，系统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对于激励包括亿万青年在内的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力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中央全会《决定》谋的是强国复兴伟业，布的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局，立的是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之基，是党的历史上又一重要纲领性文献。全团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提出的时代要求，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最广泛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磅礴青春力量。

全会充分肯定团十九届二中全会以来团中央书记处的工作。一致认为，团中央书记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主动服务“国之大者”，扎实促进青年发展，巩固深化改革成果，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团结引领广大团员和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各项工作和建设实现了新发展。

全会认为，制定《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青春篇章的决定》，对共青团改革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加以提炼固

化、对探索的工作方向和重要举措加以细化，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把握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有利于更好成为引领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组织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全团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着力推动共青团和青年工作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理念方法更加先进，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不断提升，广大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有效激发，共青团的助手和后备军定位有力彰显，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会强调，要完善政治引领工作机制，强化青年理论武装工作体系，推动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创新共青团宣传工作体系，不断夯实青少年紧跟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的思想根基。要完善组织动员工作机制，组织青年投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投身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投身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投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投身建设美丽中国，投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投身卫国戍边，投身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投身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好动员引领青年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要完善服务青年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业的工作格局，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深化拓展青年发展型

城市建设，用心用情用力解决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以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完善团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巩固拓展夯实基层基础的制度机制，优化团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完善团的干部选育机制，增强团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更好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

全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共青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中央委员会自身建设，完善团中央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工作运行、委员履职等制度机制，促进委员发挥带头作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治团，从严从实加强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加强团的纪律执行，推动全团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保持应有的清澈和纯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

全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团、教育青年，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积极参与学校“大思政课”建设，切实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引领广大青年传承中华文脉、赓续红色血脉，为党培养更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全会号召，全团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用党中央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守正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动员引领广大团员和青年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来源：中国青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第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

第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第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是：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

（六）祖国的壮美河山和文化遗产；

（七）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

（八）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九）其他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八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第九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坚持理性、包容、开放，尊重各国历史特点和文化传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

第十条 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二条 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并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三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国家安全和国防观念，引导

公民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引导、鼓励未成年人参加爱国主义教育社会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发挥公职人员在忠于国家、为国奉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列入本单位教育计划，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应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专业精神，宣传和培育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运动员等胸怀祖国、服务人民、为国争光的爱国情感和爱国行为。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和支持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把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根据本团体本行业特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会员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发挥会员中公众人物和有社会影响力人士的示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历史文化教育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爱国精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加强对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国家加强与海外侨胞的交流，做好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增进海外侨胞爱国情怀，弘扬爱国传统。

第三章 实施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央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资源 and 平台载体，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技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发掘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引导公民在游览观光中领略壮美河山，感受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激发爱国热情。

第二十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内容建设，丰富展览展示方式，打造精品陈列，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参观学习提供便利服务，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应当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宣传展示、体验实践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褒奖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和其他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敬献花篮、瞻仰纪念设施、祭扫烈士墓、公祭等纪念仪式。

第二十九条 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元旦、国际妇女节、国际劳动节、青年节、国际儿童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及其他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纪念庆祝活动，增进家国情怀。

第三十条 组织举办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应当依法举行庄严、隆重的升挂国旗、奏唱国歌仪式。

依法公开举行宪法宣誓、军人和预备役人员服役宣誓等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奏唱国歌，誓词应当体现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应当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制作、播放、刊登爱国主义题材的优秀作品，开设专题专栏，加强新闻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建设，制作、传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网络信息和作品，开发、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国家支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训。

对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认定、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管理、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免费开放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创作爱国主义题材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文艺作品，在优秀文艺作品评选、表彰、展览、展演时突出爱国主义导向。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出版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优秀课外读物，鼓励和支持开发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面向青少年和儿童的动漫、音视频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其他有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

（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三）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

(四) 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及时消除影响,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公祭活动顺利进行，加强对国家公祭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凝聚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承担的国家公祭活动保障工作，开展的相关悼念活动以及国家公祭设施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南京大屠杀是人类历史上灭绝人性的暴行，是中华民族深重苦难，是南京城市永久的沉痛记忆。全市人民应当不忘国耻，铭记历史，珍爱和平。作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活动举办地，本市应当加强对国家公祭活动的保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悼念活动和国家公祭主题教育、宣传等工作。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公祭活动，是指国家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每年12月13日在南京市举行的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的悼念活动。本条例所称国家公祭场所，是指国家公祭仪式举办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公祭广场。本条例所称国家公祭设施，是指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丛葬地。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公祭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安全等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国家公祭保障工作。发展和改革、城乡建设、教育、公安、安全、财政、环境保护、市场监督、规划、城市管理、旅游、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防、外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公祭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为国家公祭活动、国家公祭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南京大屠杀史实研究、展览与传播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八条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是中华民族苦难的承受者和历史的见证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提供生活帮助，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关爱幸存者。

第九条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南京大屠杀史料搜集与研究，参与国家公祭设施保护等与国家公祭保障有关的工作，对于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公祭活动保障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保障国家公祭活动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公祭活动前发布通告，明确鸣放警报、临时管制措施、行为规范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参与、支持国家公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国家公祭活动。

第十二条 举行国家公祭仪式鸣放警报时，除了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正在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以外，机动车、火车、船舶和其他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主城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停驶鸣笛致哀一分钟，火车、船舶同时鸣笛致哀；（二）道路上的行人、公共场所的所有人员就地默哀一分钟；（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在校师生就地默哀一分钟。

第十三条 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国家公祭活动期间，禁止擅自使用轻型和超轻型固定翼飞机、滑翔伞、热气球、无人机等一切飞行器进行升空飞行活动。

第十四条 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国家公祭活动期间，国家公祭设施周边禁止一切公共娱乐活动。具体范围由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在国家公祭日当天应当停止刊播一切娱乐性报道或者节目。本市报纸应当按照要求以黑色封面刊登国家公祭活动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举行国家公祭仪式时，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丛葬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丛葬地同步举行悼念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等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悼念活动，开展专题教育。鼓励社会各界自发组织开展悼念活动。

第三章 国家公祭设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是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的永久性纪念设施。

第十八条 国家公祭场所内的国家公祭鼎、和平大钟、灾难之墙、标志碑等设施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实物、影视资料、档案图片等文物史料受法律保护。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公祭场所的保护和管理，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周边划定一定范围作为国家公祭场所管理区并公布。管理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对管理区实施综合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公祭场所管理区内及周边建设项目的用途、布局、高度、体量等应当符合规划要求，造型、色彩应当与国家公祭场所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祭场所管理区应当保持庄严肃穆、环境整洁，并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开设娱乐场所；
- （二）设置与悼念主题明显不相适应的门牌店招、标识标志、广告等；
- （三）擅自摆摊设点，进行销售、游艺、表演、乞讨等；
- （四）其他有损国家公祭场所环境与氛围、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丛葬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丛葬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明确保护和管理单位，

保持丛葬地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丛葬地保护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丛葬地巡查制度，做好监督工作。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举行悼念活动或者参观国家公祭设施时，应当真诚缅怀逝者，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持安静肃穆，不得嬉闹喧哗；
- （二）爱护历史文物，不得亵渎、损毁国家公祭设施；
- （三）衣着端庄得体，不得身着、佩戴与国家公祭设施环境、氛围不符的服饰、图标；
- （四）服从组织引导，不得扰乱公共秩序；
- （五）国家公祭设施的其他管理规定。

国家公祭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并公布国家公祭设施管理规定和服务工作规范，为悼念活动、公众参观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集体组织参观国家公祭设施时，带队人员应当事先对成员进行礼仪规范的宣讲教育，参观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祭设施的讲解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讲解内容应当尊重史实，不得歪曲、篡改、戏说。

第二十六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入国家公祭设施。国家公祭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参观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实施

检查，参观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携带危险物品或者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员，不得进入国家公祭设施；已经进入的，保护和管理单位应当要求其离开；拒不离开的，保护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公祭设施进行展览、演出、影视剧拍摄、网络直播、采访等活动的，应当征得保护和管理单位同意。未经同意擅自进行的，保护和管理单位应当劝阻并制止；不听劝阻的，保护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歪曲、否认南京大屠杀史实，侮辱、诽谤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编造、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有损国家和民族尊严、伤害人民感情的言论或者信息。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国家公祭设施、抗战遗址和抗战纪念馆等地使用具有日本军国主义象征意义的军服、旗帜、图标或者相关道具，拍照、录制视频或者通过网络对上述行为公开传播。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害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的姓名、肖像、名誉等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行为进行批评、劝阻和制止，并向有关单位举报。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南京大屠杀史实的国际学术交流、史料巡回展览、民间交流活动等方式，做好对外宣传工作，推动国际和平城市建设，提升南京大屠杀史实的国际影响力，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共同为人类和平作出贡献。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普及南京大屠杀史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四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公祭主题教育纳入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组织教材编写。本市中小学应当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国家公祭主题教学实践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应当组织学生前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进行国家公祭主题教育。

第三十六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应当发挥爱国主义教育作用，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做好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的有关保障工作；
- （二）举办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的活动；
- （三）举办纪念抗日战争中为反抗日本侵略、开展人道主义救援、维护历史正义、传播历史真相作出重要贡献的中外人士的活动；
- （四）举办铭记南京大屠杀历史、珍爱和平等相关主题的展览、教育、传播和交流活动；
- （五）开展南京大屠杀及相关主题的藏品征集和历史研究，抢救幸存者口述历史。

鼓励公证机构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履行前款第五项职责无偿提供公证服务。

第三十七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应当为本市学校国家公祭主题教育师资培训、教育实践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以南京大屠杀历史为题材，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其他出版物的创作和宣传推广。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南京大屠杀历史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宣传南京大屠杀史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国家公祭场所管理区实施禁止性行为的，由国家公祭场所管理区综合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侮辱、诽谤他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害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的姓名、肖像、名誉等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南京大屠杀死难者的近亲属、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国家公祭保障工作、国家公祭设施保护和管理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公祭设施保护和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